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4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宥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GG號」補充為「GGV號」、第3行「路段」更正為「巷弄」。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宥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陳可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貿然前行，不慎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宥盈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01 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
02 接受裁判等情，有前開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
03 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疏未遵行交通規則，肇
05 致本件車禍，並致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其行為
06 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雙方同有過失及
07 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雖已坦承犯行，並表示
08 賠償意願，惟因告訴人勞動力減損情形與賠償金額均尚待確
09 認，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被害人諒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
10 審理中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教職、尚有母親需
11 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
12 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8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至善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王宥盈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宥盈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0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10巷12弄往
秀山公園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
行至無號誌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
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
前行，適陳可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10巷往秀朗路2段方向行駛至此，見
狀閃避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陳可彤因而受有雙側手
部雙側膝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可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宥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陳可彤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可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現場及車輛狀況之事實。

01

	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0張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疑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可能肇事原因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6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輕重及部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曾開源